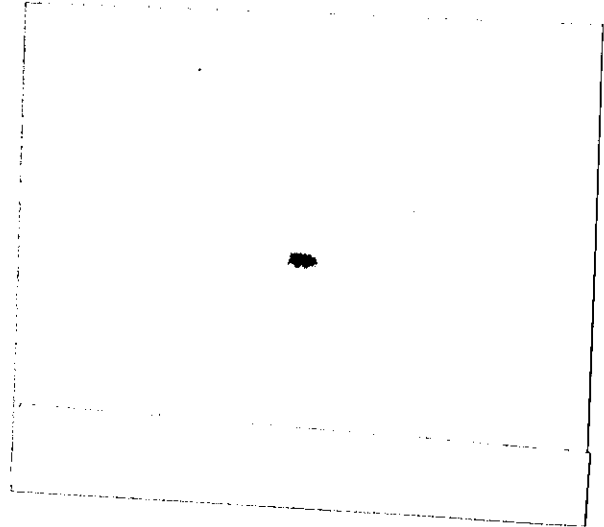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



C.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貿阿字第11000002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貿阿110000023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阿根廷政府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噴霧治療器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事，請查照。

經濟部
貿易局

說明：

一、依據阿根廷政府公報110年11月30日刊載生產部工業、知識經濟及對外貿易總署第860/2021號決議辦理（如附件）略以：

（一）阿根廷SILVESTRIN FABRIS S.R.L.公司申請，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噴霧治療器（南方共市稅則號列9019.20.20）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初步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差額我國為401.80%及中國大陸為73.11%，且對阿國同類產品產業造成損害。

（二）本案利害關係人須依據生產部工業、知識經濟及對外貿易總署2020年6月8日第77/2020決議，下載問卷參與調查及申請文件審閱。同時，可於現行法規規定期限內，至阿國對外貿易委員會之網站(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下載相關問卷資料，另有關該委員會之文件審閱申請及關係人登記，亦須符合上述第

國際貿易局 110/12/01



1107038656

77/2020決議規定。

(三)本案利害關係人可於10個工作天內就初步判定提供證據
供阿根廷調查單位參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2021/12/01 08:41:20

